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29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

被告 陳依婕

陳雲德

楊清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5,3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收取9期（每月為1期）為限。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5,3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放款借據第18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依婕邀被告陳雲德、楊清雲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借最高額度新臺幣（下同）80萬元之放款，憑每

01 學期所出具之撥款通知書核貸，金額總計為237,992元，陳
02 依婕應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
03 始，按每一學期借款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按月攤還本息。
04 詎陳依婕自民國113年07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依放
05 款借據第5條約定，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不依期還本付
06 息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行
07 借款利率1.775%加計固定年率1%即為2.775%；依放款借據第
08 6條約定違約金，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
09 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
10 約金；依放款借據第7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11 或利息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視同到期應全部清償，迄今尚
12 欠本金175,351元及利息、違約金，屢經催討仍未還款，爰
13 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4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5,351元及如附表所示
15 之利息、違約金。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
19 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催
20 收呆帳查詢單、利率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50
21 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2 到場，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23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惟按金
24 融機構約定收取違約金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
25 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20%，按期
26 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有消
27 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2項第1款規
28 定參照，審酌前開按期計收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之限
29 制，及目前利率水準、社會經濟狀況等情，本院認為原告得
30 請求之違約金，應以最高連續收取9期（每月為1期）為限，
31 逾此數額部分即屬過高，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之。從

01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03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06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07 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五、審酌原告僅就違約金部分敗訴，故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
09 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
10 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3 法 官 林秀菊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16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7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8 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陳靖騰

21 附表：

22

	本金	利息起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起算期間	利率
1	175,351	自113年06月01日起 至114年01月15日止	1.775%	自民國113年07月02日起 至民國114年01月01日止	0.1775%
		自114年01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75%	自民國114年01月02日起 至民國114年01月15日止	0.355%
				自民國114年01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0.555%

